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合伙人 212 人，注册会计师 15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1 人。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为 149,856.80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4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以及

通过调研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从业资格和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胜任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要求。2024年8月12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年报审计期间，委员会委员与容诚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进行了工作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委员会委员关注的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提醒容诚后续按计划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2025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